

4.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 4.1.1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不仅扩展了适用范围,而且改变了评价指标。户外活动场地包括:步道、庭院、广场、游憩场和停车场。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构筑物遮阴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夏至日 8 点到 16 点中不超过 4 小时的建筑阴影,以及重叠的遮阴面积不计入遮阴面积。

屋顶绿化及光伏板敷设范围不计入屋面太阳敷设反射系数计算面积范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测试报告,并现场核实。